



國際稅務新知

2026年4月號



重點摘要

歐洲

捷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一次性交易不構成VAT登記目的下之經濟活動

捷克共和國最高行政法院（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SAC）於近期判決中指出，若企業不確定自身是否符合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之登記要件，得先行基於預防性考量提出登記申請並繳納稅款，並可於事後就該登記處分本身提出爭議。法院認為，此一作法屬於實務上可行的因應方式，有助於降低因誤判VAT登記義務而可能產生之處罰風險。

亞洲

韓國：當地最低稅負制正式立法通過

為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之實施，韓國國會已於2025年底正式通過2025年度稅制改革法案，其中包含了引入當地最低稅負制（Domestic Minimum Top up Tax, DMTT），其將優先適用於現行的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與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並適用於自2026年1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年度。

菲律賓：稅務查核、電子查核授權書，以及年度所得稅申報的相關指引

菲律賓稅務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於2026年3月發布多項稅務指引，說明恢復稅務稽查後之審查程序，並就電子查核授權書（eLOA）、稅務查核通知（TVN）及案件合併原則提供進一步說明。同時，相關規定亦敘明2025年度所得稅申報（AITR）的申報與繳納方式等攸關納稅義務人之申報與後續查核。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4 捷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一次性交易不構成VAT登記目的下之經濟活動
- 05 韓國：當地最低稅負制正式立法通過
- 07 菲律賓：稅務查核、電子查核授權書，以及年度所得稅申報的相關指引

稅務行事曆

- 10 2026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隨著海外投資市場日益熱絡，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優化其全球佈局，爰推出《國際稅務新知》，由專業團隊解析最新國際稅務趨勢，期望能協助台商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

捷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一次性交易不構成VAT登記目的下之經濟活動



捷克共和國最高行政法院（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SAC）於近期判決中指出，若企業不確定自身是否符合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之登記要件，得先行基於預防性考量提出登記申請並繳納稅款，並可於事後就該登記處分本身提出爭議。法院認為，此一作法屬於實務上可行的因應方式，有助於降低因誤判VAT登記義務而可能產生之處罰風險。

於本案中，提起訴訟之企業因認為其營業額可能已超過法定營業額門檻，因此基於預防性考量而申請VAT登記。後續在捷克稅捐機關要求企業釐清相關疑義時，該企業表示，其僅於2019年第四季，曾一次性向單一客戶提供具有商業利用價值之聯絡資訊，而相關交易收入係於2020年至2023年間分期收取，並據此開立共182張發票。捷克稅捐機關遂依據該等資料，決定應辦理VAT登記。

該企業對此不服並提起上述，主張該交易屬一次性交易，並非為持續性或系統性進行、以產生經常性收入為目的之經濟活動，因此不應構成VAT登記要件。

對此，捷克最高行政法院於判決中明確指出，單一次提供商品或服務，本身尚不足以構成VAT制度下之「經濟活動」。稅捐機關於判斷是否符合VAT登記要件時，應審查該活動之實質內容與性質，而非僅依收入是否具有規律性作為判斷依據。判斷關鍵在於釐清相關交易究係屬於「一次性交易，其價款僅以分期方

法院進一步指出，VAT之登記不應流於形式化，亦不得採取自動化或僅憑表面資料即為核准之方式。稅捐機關有責任實質審查納稅義務人是否實際符合各項法定登記要件，並應就納稅義務人一方面曾提出VAT登記申請、另一方面主張相關交易僅屬一次性供應之間所存在的不一致情形，予以妥善檢視與釐清。

最終，捷克最高行政法院認為，現有事證尚不足以證明該企業於2019年第四季確實提供具經常性之服務，亦無法僅憑其所提交之發票，推定其於各該發票開立日已完成部分服務之提供。基此，法院撤銷原VAT登記，並將案件發回稅捐機關續行調查，理由在於稅捐機關未進行充分之證據調查，亦未能有效推翻納稅義務人關於該交易屬「一次性交易」之主張。



KPMG Observation

本案裁定再次突顯歐洲法院及各國行政法院在VAT領域一貫強調的核心原則：「經濟活動」的認定應以交易之實質內容為準，而非僅依形式要件或金流表現判斷。即便對價分期收取、發票數量眾多，若交易本質上僅為一次性供給，仍不當然構成需辦理VAT登記的持續性經濟活動。

對企業而言，本案亦提供數項重要實務啟示。首先，於交易性質或營業額是否達登記門檻尚不明確時，先行申請VAT登記以降低裁罰風險，並非放棄爭執權利；惟後續仍應妥善保存合約、交易背景及履約證據，以支持交易屬一次性供給的主張。其次，若交易對價採分期收款，企業更應於合約與發票說明中清楚界定，係「一次性交易之價款分期支付」，而非「持續性或階段性服務供給」，以避免被稅捐機關誤認為存在定期經濟活動。

建議若有跨境或非常態性交易頻繁的企業，應及早就VAT登記與申報義務進行評估，並在交易架構設計及簽約階段，即納入間接稅風險考量，以降低後續稅務爭議與合規成本。

韓國：當地最低稅負制 正式立法通過

為確保韓國對於在全球最低稅負制下之低稅負組成實體享有其課稅權，韓國於2025年稅制改革中，已於《國際稅收協調法》中引入當地最低稅負制（Domestic Minimum Top up Tax, DMTT）之規定，適用於自2026年1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年度。

該項規定係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規範之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規則所設計，若韓國之DMTT經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認定符合QDMTT要件，其將優先適用於現行的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與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因此，與韓國組成實體相關之任何補充稅負，將由韓國優先於其他稅管轄區課徵。

概覽（Overview）

若跨國企業集團（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Group, MNE Group）之韓國組成實體其有效稅率（Effective Tax Rate, ETR）低於全球最低稅率（15%），即須計算並課徵DMTT。

DMTT計算方式（Calculation of DMTT）

- DMTT = (15% - 韓國組成實體之ETR) × 超額利潤 + 當年度補充稅調整項
- 超額利潤（Excess Profit）：指「GloBE所得」扣除「實質性排除所得（Substance based Income Exclusion）」後之金額；實質性排除所得係依組成實體之薪資成本及有形資產帳面淨值按一定比例計算。

DMTT分配方式（Allocation of DMTT）

如同時存在二個以上之韓國組成實體，應擇一方式分

配DMTT：

- 依貢獻度分配：考量各組成實體之所得規模等因素進行分配（細節將由施行細則（Enforcement Decree）另行規定）；或
- 依韓國組成實體間相互協議分配。

最低利潤排除（De Minimis Exemption）

如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則不課徵DMTT：

- 當年度及前二年度之平均GloBE收入低於1,000萬歐元；且
- 平均GloBE所得低於100萬歐元。

過渡期避風港（Transitional Exemption）

與OECD規則一致，於過渡期間（適用於2026年12月31日前開始且2028年6月30日前結束之會計年度），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則DMTT視為零：

- 最低利潤排除門檻（De minimis Threshold）；
- 簡化有效稅率測試（Simplified ETR Test）；
- 超額利潤測試（Excess Profit Test）。

（對曆年制納稅義務者而言，僅適用於2026會計年度。）

永久性避風港（Permanent Exemption）

永久性避風港之相關細節，將由施行細則另行訂定。

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

將適用於自2026年1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年度。



KPMG Observation

韓國為較早導入DMTT之租稅管轄區之一，清楚反應其政策方向在於積極鞏固其對低稅負所得之課稅權，避免補充稅外流至其他租稅管轄區；由於DMTT的課稅基礎係以扣除實質性排除所得後之超額利潤為核心，顯示實質營運活動（**substance**）在最低稅負制度下的重要性。此外，若跨國企業集團於韓國設有多個組成實體，尚需於貢獻度或組成實體間相互協議中擇一方式進行DMTT分配。而法規亦引進最低利潤排除及過渡期/避風港機制，於特定條件下可免於課徵DMTT，然在相關施行細則尚未明確前，仍可能衍生實務操作上的不確定性。

整體而言，隨韓國DMTT上路，對在韓國設有子公司或營運據點之跨國企業而言，相關補充稅課徵原則上將「先在韓國補足至15%」，企業宜持續關注後續施行細則之發布進度，並及早盤點韓國各組成實體之所得結構、營運配置及資料準備情況，以因應未來DMTT計算、分配及申報所可能帶來之挑戰。



菲律賓：稅務查核、電子查核授權書，以及年度所得稅申報的相關指引



稅務備忘錄通告 (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RMC) 第14-2026號

菲律賓稅務局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 於2026年3月4日發布RMC第14-2026號，針對RMC第8-2026號 (關於恢復暫停稅務查核及實地查核作業之措施)，以及稅務備忘錄命令 (Revenue Memorandum Order, RMO) 第1-2026號與第6-2026號 (有關修訂後之查核政策、程序及保障措施之執行) 進行進一步說明與釐清。

以下為RMC第14-2026號之重點摘要：

- 針對因稅務人員調動而補發電子查核授權書 (electronic Letter of Authority, eLOA) 之核發方式及效力提供指引
- 說明先前已核發之電子查核授權書及查核授權書 (Letter of Authority, LOA) 之效力及其適用期間
- 釐清稅務驗證通知 (Tax Verification Notice, TVN) 之適用範圍及限制
- 說明單一查核制度 (Single Instance Audit Framework) 之適用範圍，包括電子查核授權書何時進行合併或分別處理之情形
- 調整系統輔助啟動查核機制 (System-Assisted Audit Initiation)，其作業方式將視查核風險及選案標準而有所不同

- 有關既有未結查核案件之合併方式，說明如下：

日期	事項
2026年3月13日	納稅義務人如欲就同一納稅義務人及同一課稅期間之增值稅相關查核授權書/電子查核授權書維持分別進行，須於此期限內提出不合併查核案件之申請
2026年3月20日	針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及同一課稅期間，如存在多份查核授權書或電子查核授權書，未於此期限內提出不合併查核案件之申請者，相關未結案件將自動予以合併
2026年5月15日	增值稅查核科 (VAT Audit Section, VATAS) 及大型納稅義務人增值稅單位 (Large Taxpayers VAT Unit, LTVAU) 應依RMO第1-2026號規定，在此期限內完成對所有進行中的查核及稅務評估案件之檢視、整理與準備作業，以移轉至 BIR 轄下適當之承辦單位
2026年5月18日	所有針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及同一課稅期間，如存在多份查核授權書或電子查核授權書，且先前曾獲准可分別進行查核者，將自動予以合併；如僅存在單一查核授權書或電子查核授權書，則不進行合併，惟該案件仍應依RMO第1-2026號規定移轉至適當之承辦單位

- 針對查核案件於合併前已作成之查核發現，提供處理方式指引
- 說明負責未結查核及稅務評估案件之增值稅查核辦公室及專案小組之移轉與解編安排

RMC第14-2026號即日起生效。

稅務備忘錄命令 (RMO) 第6-2026號

發布於2026年3月4日之RMO第6-2026號，係修訂及補充RMO第1-2026號之相關執行指引，以處理電子查核授權書合併之規定，以及其對既有稅務評估案件及相關作業程序之影響。

以下為RMO第6-2026號之重點摘要：

- 擴大 RMO 第 1-2026 號下「強制適用案件 (Mandatory Case)」對電子查核授權書之適用範圍
- 調整RMO第1-2026號所規定之相關時程

事項	原本時間	更新時間
提出不合併增值稅查核案件之書面申請期限	2026年 2月16日	2026年 3月13日
除已依法提出不合併查核案件之書面申請者外，所有未結電子查核授權書案件將自動進行合併	2026年 3月4日	2026年 3月20日
增值稅查核科及大型納稅義務人增值稅單位進行查核作業之最終作業期間	2026年 4月30日	2026年 5月15日
依不合併申請規定，先前曾獲准分別進行之所有未結電子查核授權書案件，將自動予以合併	2026年 3月4日	2026年 5月18日
增值稅查核科及大型納稅義務人增值稅單位辦理結案作業之最後作業期限	2026年 5月15日	2026年 5月29日

- 說明有關稅務評估案件合併之禁止事項及適用條件之規定
- 規範於不同程序階段中，何時及如何進行稅務評估案件合併之相關規定
- 有關最終稅務評估通知書 (Final Assessment Notice, FAN) 層級合併所須遵循之強制性保障措施規定
- 依RMO第1-2026號規定，於增值稅查核科及大型納稅義務人增值稅單位過渡期間及作業結束期間，關於增值稅退稅申請之補充性規則

RMO第6-2026號即日起生效。

稅務備忘錄通告 (RMC) 第20-2026

發布於2026年3月16日之RMC第20-2026號，係訂定2025曆年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之年度所得稅申報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 AITR) 申報指引，以及訂定最遲應於2026年4月15日前完成相關稅款之繳納。

2025曆年制之年度所得稅申報，原則上應以電子方式辦理 (包括無需繳稅之申報)，可透過各電子平台進行，如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eFPS)、電子稅務申報表 (eBIRForms)，以及經核准之稅務軟體供應商 (TSPs)；本通告亦說明得以人工申報之適用條件。

以下為RMC第20-2026號之重點摘要：

1. 針對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電子稅務申報表、稅務軟體供應商及BIR eLounge設施申報之稅務申報書提供指引
2. 針對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電子支付 (ePay) 平台進行線上繳稅，以及人工繳稅方式提供指引
3. 針對微型及小型納稅義務人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電子稅務申報表申報BIR表格第1701-MS、1701及1701A號提供指引；如系統尚未開放，則得以人工方式辦理申報及繳納
4. 年度所得稅申報應檢附文件之清單及其提交期限
5. 於特定情況下，對於申報地點錯誤，以及微型與小型納稅人不予處罰之規定



KPMG Observation

菲律賓國稅局於2026年3月發布之RMC第14-2026號與RMO第6-2026號，主要在於釐清並細化先前關於恢復暫停稅務稽查作業與修訂後查核政策之執行方式，重點聚焦於電子查核授權書/查核授權書的核發與效力、稅務驗證通知的適用範圍，以及同一納稅義務人同一課稅期間多份案件的整併規則；兩項發布均為即日起生效。此外，菲律賓國稅局亦於2026年3月16日發布RMC第20-2026號，訂定2025曆年制年度所得稅申報之申報指引，並明定最遲應於2026年4月15日前完成申報及相關稅款繳納。該通告原則上要求年度所得稅申報應以電子方式辦理（包括無需繳稅之申報），並規範得以適用人工申報之例外情形。

納稅義務人應早進行法遵盤點與流程整備，包含確認是否於同一課稅期間存在多份電子查核授權書/查核授權書（尤其增值稅相關案件）；提前檢視年度所得稅申報方式、應檢附文件與內部核准流程，並確認年度所得稅申報相關申報與繳納作業可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確保電子申報與繳納作業得以如期完成；以及如接獲查核通知、案件整併或補件要求，應於法定期限內依規提出申請或回覆，並完整保存提交證明與往來紀錄，以降低程序性爭議與合規風險。



2026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 5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 6月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 6月1日	11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5月1日 –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 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 6月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吳佩寧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58

sandywu2@kpmg.com.tw

李承恩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陳映婕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16

vivianyichen2@kpmg.com.tw

陳任祥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268

jerryjche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